

销售订单条款与条件

- 1. 适用性：**公司为购买(a)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成品、航线可更换单元及其组件，以及因维修、大修或更换而被退回的产品（以下合称“产品”）以及(b) 为特定的客户要求提供支持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以及(c) 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所有前述三项以下合称“发售产品”）所下的采购订单（以下简称“订单”）只受本销售条件（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管辖，除非公司和霍尼韦尔个人安全防护设备部门（以下简称“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签署了单独的合同。公司被界定为采购方，霍尼韦尔被界定为销售方，公司和霍尼韦尔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关联方”就任何实体而言，是指控制该实体的、受该实体控制的或与该实体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如果一家实体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操控另一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即为该实体“控制”该另一实体。本协议适用于所有发售产品订单，无论订单是否提及本协议。如果双方之间签署了包含本协议在内的单独的合同，则在适用的情况下，本协议中提及的订单可以指双方之间的前述合同。本协议的某些特殊条款在本协议附件A中列出。除非附件A另有说明，否则每一项该等特殊条款均应与本协议中的相应条款一同解读。如果本协议中的规定存在任何冲突，应按以下优先顺序予以解决：**(i)** 霍尼韦尔与公司之间单独的书面协议（如有）；**(ii)** 附件A；以及**(iii)** 本协议。
- 2. 订单：**订单有待霍尼韦尔接受。霍尼韦尔确认收到订单不构成接受该订单。霍尼韦尔可以在发运之前的任何时候取消订单。公司不可取消订单（包括任何修改后的订单和后续订单），而且订单受本协议各项条款管辖。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接受订单取消请求，而且公司应支付取消费用，取消费用的金额等于订单项下应付的全部金额或者由霍尼韦尔另行确定。如果公司未全额支付取消费用及成本，或者霍尼韦尔已经开始生产订单的任何部分（但非定制的发售产品除外），霍尼韦尔可以选择按照订单发货并就公司根据订单应付

的全部金额向公司开具发票，而不收取取消费用。尽管有前述规定，对于定制的发售产品或特别生产的发售产品或非现货的发售产品，霍尼韦尔不接受订单取消。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之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公司承认并同意，霍尼韦尔可能无法挽回、储存或转售产品，或该等措施可能不具有可行性，如果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或负责安排产品的运输），但是未能不迟于约定的提货日期进行或安排该等运输，霍尼韦尔可以在由公司承担费用且不修改或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及交付条款的情况下，获取运输服务以将产品交付至公司地点，或者获取合理的储存设施以对产品进行储存。

订单必须列明：**(a)** 任何相关合同或协议；**(b)** 订单号码；**(c)** 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部件号码或报价单号码（视适用的情况而定），包括发售产品的基本描述；**(d)** 要求的交付日期；**(e)** 适用的价格；**(f)** 数量；**(g)** 发售产品将被运往的地点；以及**(h)** 发票为付款目的将被发往的地点。订单有待霍尼韦尔接受或拒绝。公司订单或任何其他文书、协议或谅解中的任何冲突的、额外的和/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被视为重大更改，已被霍尼韦尔拒绝接受，而且不对霍尼韦尔具有约束力。霍尼韦尔接受公司订单明确是以公司同意本协议包含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为条件。公司接受霍尼韦尔的交付或履行构成公司接受本协议包含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处理订单之前，需要由公司提供有效的订单号码；如果收到的任何订单没有订单号码，该订单将被退回公司。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修改订单，且须完全遵守以下规定：**(i)** 霍尼韦尔有权依其自行裁量接受或拒绝接受该等修改请求；以及**(ii)** 该等修改请求可能要求对价格或时间表进行的任何修改应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决定。

- 3. 交付：****(a)** 交付责任：发售产品的交付和装运日期仅为估计日期。可以采用分批装运的方式进行交付。对于因霍尼韦尔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处罚，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特殊的还是随附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违约金），霍尼韦尔不对公

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在已签署的书面文件中另行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霍尼韦尔交付的产品数量超过公司订购的数量，或交付的产品类型不同于公司订购的产品类型，公司可以在发票开具之后的六十（60）天内，将该等超量或不同的产品退回霍尼韦尔以获得全额退款，因此产生的退货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此外，如果完全由于霍尼韦尔的错误造成货物被运至订单所列地点之外的地点，霍尼韦尔应承担转运该等货物的费用。公司应对霍尼韦尔发生的因公司的行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任何延迟或增加的成本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霍尼韦尔由于公司或公司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或地址不正确导致转运货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b) 交付费用：产品（但不包括软件和服务）适用如下交付条款：**(i)** 所有国际货运均应适用 FCA 霍尼韦尔装运地点（以下简称“霍尼韦尔码头”）（其中，FCA 应根据《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以及**(ii)** 所有国内货运均应适用 EXW 霍尼韦尔码头。

(c) 提前交付和未交付：霍尼韦尔将根据其标准交付周期排定交付时间表，除非订单规定了更晚的交付日期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订单所接受的未发运日期最晚不超过订单录入之日起十二（12）个月，除非双方另有约定。霍尼韦尔保留在预定交付日期之前提前根据订单发货的权利。提前发货将使用订单中确定的相同方式和承运人进行。在不对霍尼韦尔施加与任何延迟或不履行有关的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如果公司要求的订单交付日期在霍尼韦尔接受的标准交付周期内，霍尼韦尔有权就该订单收取加急运输费。如果公司在任何时间未接受已发运货物的交付，霍尼韦尔保留储存相关产品直至交付的权利，而且公司应承担与储存、保险、再次交付及相关物流有关的所有费用。

(d) 服务的交付：根据选定的服务计划的条款，服务应包括提供熟练的人工、材料、工具以及与气体探测设备相关的部件。工程服务、技术改进和升级不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公司应承担因不当使用、改

动、更改、故意破坏财产行为、因火灾造成的损害、水、事故、淘汰的系统、灾害或其他天灾而导致的服务（例如电工）和材料（例如管道）成本。公司同意给予霍尼韦尔安全合理地进入工作现场的权限。公司应根据健康和法律的要求，提供脚手架和（如果需要）梯子或起重设备、个人防护设备以及任何其他允许进入工作现场的设备，并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设备，则须通知霍尼韦尔并且作出安排，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除了与本协议相关的费用之外，根据本协议不属于霍尼韦尔职责范围内的所有上门服务，或者由于不可能获得本协议所述的设备使用权限导致霍尼韦尔无法提供服务的上门服务亦应由公司付费。

4. 公司延迟：对于因从公司指定供应商获得部件、材料、设备、服务或软件发生延迟而导致的任何延迟或增加的成本，或者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发售产品所需的信息，或者公司造成的或在其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延迟，霍尼韦尔不承担责任。如果发生公司造成的延迟，应对价格、交付日期和其他受影响的条款进行调整，以反映霍尼韦尔遭受的增加了的成本、延迟和其他不利影响。仅为说明目的，影响价格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i)** 钢、铜或铝的成本，**(ii)** 任何买断产品的成本，包括基于货币汇率波动产生的额外成本，**(iii)** 现场工作和/或安装所需的机械安装或电气安装人工成本，以及**(iv)** 根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预先建造和储存设备的成本。如果公司造成的延迟持续长达或超过九十（90）天，霍尼韦尔可以通知公司霍尼韦尔正在取消任何受影响的尚未完成的公司订单或其中受影响的部分。

5. 接受：(a) 产品：产品一经交付即被推定已被接受，除非霍尼韦尔在产品交付之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收到公司发出的、说明拒绝接受依据的书面拒绝接受通知。公司仅应基于产品不符合霍尼韦尔的已公布的规格或双方书面一致约定的规格而拒绝接受产品。公司必须根据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处置已拒绝接受的产品。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任何产品不得退回，包括但不限于退货和已拒绝接受的产品。退回

产品必须以书面方式从霍尼韦尔获得授权，且应遵守适用于相关产品线的霍尼韦尔退货流程、政策和费用。霍尼韦尔应有合理的机会维修或更换（取决于霍尼韦尔的选择）已拒绝接受的产品，此为公司就其已拒绝接受的产品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的救济。受限于本协议中的“税款”条款的各项条款，对于退回已被适当拒绝接受的产品，由霍尼韦尔承担的运费金额不应超过将该等产品退回霍尼韦尔指定场地实际发生的合理的直接的运输费用。经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运费发票复印件。在产品完成最初的交付之后，发起运输的一方将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公司不当拒绝接受产品，公司应承担因不当拒绝接受产品而导致的所有费用。

(b) 服务：公司应在服务交付或完成（视适用的情况而定）之后十（10）个公历日内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应被视为已被接受，除非霍尼韦尔在前述期限内收到书面的、说明拒绝接受依据的拒绝接受通知。公司应使霍尼韦尔有合理的机会更正或重新提供已拒绝接受的服务，此为公司就其未接受的服务享有的唯一的和排他的救济。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在最终验收和接受工作之前对工作进行部分使用或受益使用将构成本协议项下对工作的接受。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公司不当拒绝接受服务，公司应承担因不当拒绝接受服务而导致的所有费用。

6. 变更： **(a) 变更单**是公司和霍尼韦尔签署的、授权对服务进行变更或对价格进行调整或对时间表进行变更的书面订单。**(b) 公司**可以请求霍尼韦尔就服务变更提交建议书，而该等请求有待霍尼韦尔接受。如果公司选择进行该等服务变更，该等服务变更将通过变更单进行授权。除非双方另行书面明确同意，如果霍尼韦尔根据前述请求提交了建议书，但公司选择不进行该等服务变更，公司应签发变更单，以向霍尼韦尔偿付其在准备前述建议书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和所有费用。**(c) 基于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基于收到或发现本协议中未明确约定的、霍尼韦尔认为将会对服务、价格、时间表、履行水平或本协议的其他

方面造成变更的信息，霍尼韦尔可以向公司提出关于修改本协议的书面请求。收到或发现霍尼韦尔认为将会对服务、价格、时间表、履行水平或本协议的其他方面造成变更的信息之后，霍尼韦尔应在合理时间内向公司提交其请求。该请求应由霍尼韦尔在开始实施前述变更之前提交，除非发生危及生命或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以下简称“紧急情况”），在紧急情况下，霍尼韦尔有权依其裁量采取行动，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损害、伤害或损失。霍尼韦尔的请求应包括证实前述变更的影响以及对服务的任何影响（包括时间表或价格的任何变更）所必需的信息。公司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接受或拒绝变更单。如果公司未能在五（5）个工作日内答复，或者发生紧急情况，变更单将被视为已被接受，而且公司应延长时间表和/或服务变更支付费用。如果在公司已经拒绝接受变更单之后，公司和霍尼韦尔无法就价格或时间表的调整数额达成一致，则应上报运营副总裁、业务总经理或承担类似职责的业务负责人。如果前述人员无法达成一致，则应上报业务所在地的总裁。因该等申请导致价格或时间表发生的任何变更应通过变更单进行授权。如果公司拒绝接受变更单，霍尼韦尔无义务提供额外的或变更后的服务。**(d) 霍尼韦尔**可以在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对发售产品进行不改变形式、适合程度或功能的变更。霍尼韦尔还可依其自行裁量，对先前已经交付给公司的发售产品进行该等变更。

7. 价格： **(a) 除非霍尼韦尔另行书面列明**，发售产品的价格应为接受订单时的霍尼韦尔价格表所列的价格。霍尼韦尔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变更价格、条款、条件和发售产品规格；但是，如有任何变更，霍尼韦尔将努力至少提前三十（30）天提供书面通知。宣布发售产品停产之后，发售产品定价可能会立即进行调整。如果任何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先前已经付款的发票）注明的定价不正确，霍尼韦尔保留在任何时候更正该等发票的权利。**(b) 对于任何提价（如有）**，霍尼韦尔保留监控公司在提价通知之日起至提价生效之日期间的订单的权利。如果公司在该期间的发

售产品订单的美元金额比月度预测金额或基于之前三（3）个月的平均数确定的历史购买金额高出百分之二（2%），霍尼韦尔保留对超额部分适用提价后的价格的权利。(c) 所有存在价格偏差或促销定价的订单均需提供适当的促销或偏差代码（与同霍尼韦尔签订的折扣协议中的已获批准的折扣相关的竞争性价格请求代码）。任何存在价格差异但未包含促销或价格偏差代码的订单将会收到霍尼韦尔客户服务部门发出的价格差异通知以便解决该事宜。公司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更新后的订单或（以书面形式）接受霍尼韦尔的定价，否则订单可能会被取消。请查阅霍尼韦尔价格表（或者咨询霍尼韦尔代表以获得具体的代码）。(d) 根据公司所在地区和所购买的发售产品，霍尼韦尔可以设定最低订单金额、最低订单数量以及针对定制订单或低于设定的最低限额的订单收取的处理费。霍尼韦尔还可针对手工下单而非通过霍尼韦尔电子商务网站下单的订单收取处理费。霍尼韦尔未执行最低订单要求不应被解释为霍尼韦尔持续放弃该等要求。(e) 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不时发布附加费或提高价格，以便收回霍尼韦尔因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增加的成本：(i) 外币汇率变动；(ii) 第三方内容、运输、人工、材料或组件成本的成本增加；(iii) 税负、关税及其他政府行为的影响；以及(iv) 因通货膨胀或其他困难而导致的成本增加（以下合称“经济附加费”）。上述附加费不应被视为本协议约定的“提价”，并且一经通知公司即应生效。霍尼韦尔将通过修改或单独开具发票的方式向公司开具发票，而且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中的标准付款条款支付经济附加费。如果就经济附加费发生争议，而且该争议持续超过十五（15）日仍未得到解决，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拒绝履行和未来发货或一并行使本协议可能规定的或法律可能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如果本条中的条款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条中的条款为准。任何经济附加费（及其时间、生效和确定方法）应独立于受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影响的任何定价变动，并且是在任何该等定价

变动之外额外收取的。

8. **付款：**所有订单应在下单当时付款，除非霍尼韦尔已经批准公司适用信用条款。如果公司已被批准适用信用条款，订单付款应在发票日期起 30 个公历日内到期，除非发票所列的或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公司的期间更短。霍尼韦尔将依其自行裁量决定公司是否有资格适用信用条款。如果准予适用信用条款，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在任何时候变更公司适用的信用条款，而且可以在不通知公司的情况下，就任何订单（包括尚未完成的订单）修改或撤销信用条款。如果尚未确定公司适用信用条款，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要求公司提供额外担保（例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函等），该等额外担保将由霍尼韦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决定。信用卡付款不是霍尼韦尔偏好的付款方式，而且仅在霍尼韦尔财务部授权代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可采用信用卡付款。

分批装运将在发运当时开具发票。霍尼韦尔无需提供纸质发票，且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发票。付款必须以人民币支付（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而且必须附有汇款明细，汇款明细应至少包含公司的订单号码、霍尼韦尔的发票号码以及每张发票的付款金额。公司同意，如果公司未能附上上述汇款明细并且在其中包含上述最少信息，每发生一次该等情形，公司应支付金额为 500 美元的服务费。

付款必须根据每张发票上的“汇至”一栏进行。如果公司支付了任何未附明细的款项，而且未能在七（7）个公历日内回复霍尼韦尔关于提供款项分配说明的请求，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以该笔未附明细的现金款项抵销公司任何已经逾期的发票。未附明细的款项是指从公司收到的款项没有附上充分的汇款明细以确定该笔款项应被用于支付哪张发票。

与发票有关的争议必须附有详细的支持信息，并且在发票日期之后满 15 个公历日之时视为已被放弃。霍尼韦尔保留更正任何不准确的发票的权利。任何更正后的发票或争议无效的金额必须不迟于原始发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后的发票开具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支付。公司必须在原始发

票付款到期日之内支付无争议的发票金额。

如果公司未按时履行其就任何无争议款项对霍尼韦尔所负的义务，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选择，在所有拖欠款项和滞纳金（如有）付清之前：**(a)** 被免除其就各项保证所负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时间、备件支持和交付周期；**(b)** 拒绝处理公司可能有权获得的任何贷方金额；**(c)** 以霍尼韦尔对公司所欠的任何贷方金额或款项抵销公司对霍尼韦尔所欠的任何无争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或订单所欠的款项；**(d)** 拒绝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中止所有工作、先前授予的任何许可权利以及未来对公司的发货；**(e)** 宣布公司的履行构成违约并终止任何订单；**(f)** 收回已经根据本协议交付但是尚未完成付款的发售产品、报告、技术信息或其他物项；**(g)** 以下单付现或预付现金的方式交付未来的发货；**(h)** 就每个月或不足一个月的期间，按照 1.5% 的月率或（如果低于前者）法律允许的最高比率，针对拖欠款项收取滞纳金；**(i)** 就发售产品、部件或原材料收取储存或库存持有费用；**(j)** 追讨所有催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k)**（如果公司未遵守付款时间表）将所有剩余款项加速到期，并宣布总未付余额当时到期应付；**(l)** 要求公司按照令霍尼韦尔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向霍尼韦尔提供由公司高级财务主管签字并保证的付款改善计划，该等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的担保（例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函）；或**(m)** 在适用法律可能允许的情况下，一并行使任何上述权利和救济。

9. 抵销：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任何代表或代理人）不得试图以任何已开具发票的款项或其中任何部分，抵销或冲抵霍尼韦尔或其母公司、关联方、子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部门或业务单元到期应付或可能到期应付的其他款项。

10. 有限质保：**(a) 产品质保条款：**在本条规定得到遵守的前提下，霍尼韦尔保证，在霍尼韦尔在相关产品网站上公布的相关期间或者自发运之日起十二（12）个月（以二者中时间较短者为准）或霍尼韦尔与公司签订的单独的书面协议中约定的期间（以

下简称“质保期”）内，产品在工艺和材料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本项有限质保不涵盖因正常磨损或维护而造成的缺陷。霍尼韦尔的**唯一责任以及公司的排他性救济**仅限于更换或维修相关产品或者就相关产品的购买价格（从中扣除折旧）给予一笔贷方金额，具体救济方式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决定。经维修之后的或用于更换的产品不重新计算质保期，而且任何经维修之后的或用于更换的产品的质保期仅为原始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如有）。

实验中的产品（该等产品可能以开头字母为“X”或“E”的部件号码予以标示）是指尚未完成放行测试所有阶段的原型、投产前的产品；该等产品是按“现状”销售，不提供任何质保，而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霍尼韦尔排除适用与该等产品有关的所有条件、保证和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软件和软件组件，包括被霍尼韦尔指定与该等软件或软件组件一同使用的任何文档，均是按“现状”提供，瑕疵概不负责。该等软件或软件组件在质量合格、用途适用性、性能、准确性及结果方面的全部风险由公司承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霍尼韦尔排除适用与其任何软件、软件组件或其任何随附文档有关的所有条件、保证和陈述，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在操作中正常消耗的或正常使用寿命本就短于上述质保期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耗材（例如闪光管、灯具、电池、存储电容器）不适用本项质保。

(b) 质保申请程序：如果在适用的质保期内，公司认为产品在材料或工艺方面存在相关产品质保范围内的不合格情形，公司必须立即停止使用产品并通知霍尼韦尔。在将任何产品退回霍尼韦尔进行质保评估之前，公司必须获得霍尼韦尔的书面授权。退货的运费和保险费必须由公司预付，且退货必须妥善包装，并且必须在公司发现或应当发现不合格情形后三十（30）天内进行。在适用的质保期内收到任何该等产品之后，霍尼韦尔应自费：**(i)** 检查产品以核实公司声称的不合格情形；或**(ii)** 依照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给予公司一笔贷方金额或者维修或更换任何不合格

产品，包括将该等用于更换的或经维修之后的产品运回公司（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对于公司就退回任何不合格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霍尼韦尔将给予公司一笔贷方金额，但公司应负责缴纳在收到任何经维修之后的或用于更换的产品之时应缴的任何关税或进口税，并就未被发现不合格的任何产品向霍尼韦尔支付标准测试费。

“不合格情形”是指因工艺或材料缺陷不能运行。正常损耗以及对定期大修和定期维护的需求不构成不合格情形。公司必须在质保期内将不合格情形书面通知霍尼韦尔，并且必须在发现不合格情形之后的三十（30）个公历日内，根据霍尼韦尔的书面指示处置产品。以预付运费的方式退回霍尼韦尔指定设施的不合格产品将根据霍尼韦尔的指示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且以最低费用、预付运费的方式运回。所有产品在退回装运之前必须进行清洁并清除有害物质。霍尼韦尔必须在公司作出通知之后三十（30）日内收到退回的货物，否则申请将被取消。如果任何产品未在向霍尼韦尔发运之前获得授权号码，霍尼韦尔不接受该等产品的退回。往返程运费明确不包括货代费用、税款、税负和关税。发起运输的一方应承担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如果霍尼韦尔合理地认定产品不存在不合格情形，公司应支付与不当退回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和运输费用。霍尼韦尔未作出产品与任何特定第三方硬件或软件（但霍尼韦尔明确指定的除外）兼容的陈述。公司有责任提供并维护至少符合霍尼韦尔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操作环境。公司理解并保证，公司有义务实施并维持与产品、产品中使用的信息和网络环境有关的合理而且适当的安全措施。该项义务包括遵守适用的网络安全标准和最佳实践，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同意令和其他关于合理而且适当的安全措施的声明、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NIST”）网络安全框架和 NIST 警报、InfraGard 警报以及美国计算机应急准备小组警报和公报，以及与前述文件等同的文件。如果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公司应立即将其通知霍尼韦尔。“网络安全事件”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采取的对

信息系统和/或其中存储的信息造成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行为。公司还应立即尽其最大努力检测、应对该等网络安全事件并从中恢复。公司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费采取合理措施，以立即补救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并发生防止再次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过程中，尽其最大努力保护取证数据和证据。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并且使其获得该等取证证据和数据。如果公司未能遵守本协议或未能维持合理而且适当的安全措施导致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霍尼韦尔不对该网络安全事件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所有该等损害由公司承担责任。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提供与产品运行或网络环境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网络安全或数据保护。公司进一步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担保产品在规定的产品生命周期之后的持续运行和功能。

(c) 服务质保：服务应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质保期为九十（90）日，自服务提供之日起算（以下简称“服务质保期”）。如果公司在服务质保期内书面通知霍尼韦尔服务存在缺陷，在本质保项下霍尼韦尔的义务和公司的唯一救济为根据霍尼韦尔的自行选择，由霍尼韦尔更正或重新提供有缺陷的服务。所有重新提供的服务的质保期为原始服务质保期的剩余期限。

(d) 质保除外规定；质保为排他性救济：本项质保对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无效：

(i) 除霍尼韦尔授权员工或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产品或服务进行了更改或维修；(ii) 该产品或服务是以不适当的方式或不符合本协议或霍尼韦尔的文档、指示或培训的方式安装、使用、检修、维护、维修、处理、运输、包装、储存、操作或测试；(iii) 该产品或服务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而灭失、损坏、被篡改或毁坏：(A) 误用、滥用、粗鲁或疏忽处理任何发售产品（包括因退货时包装不当造成在运回霍尼韦尔期间发生损坏）；(B) 天灾（包括闪电或相关的电压浪涌）、事故、火灾、污染、因异物造成的损坏或其他危险；或(C) 不在霍尼韦尔控制范围内的任何其他原

因，包括公司（或其客户）未能在适用的网络环境中对任何软件或设备应用要求的或推荐的更新或补丁；或(iv) 该产品或服务是由第三方生产或提供的。本项有限质保是不可转让和不可让与的。霍尼韦尔在本质保项下不承担任何义务，除非公司保存的记录准确记载了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的运行时间、执行的维护以及状况不佳的性质。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应允许霍尼韦尔查阅该等记录，以便证实质保申请。对于与本协议有关而出售的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任何质保申请，公司的排他性救济和霍尼韦尔的**唯一责任**在本条中进行规定。该等救济取代霍尼韦尔的任何其他责任或义务，包括对于因产品或服务的交付、使用或性能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害/损害赔偿、损失或伤害（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惩戒性的、特殊的、随附发生的、惩罚性的还是附带引起的）所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贷方金额、维修或更换（具体救济方式由霍尼韦尔选择）为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唯一救济**。本质保的任何延展不对霍尼韦尔具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列出并由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

(e) 质保免责声明：(i)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之外，所有发售产品均按“现状”提供，未就缺陷或功能提供任何保证（无论是何种类的）。公司承担与发售产品有关的所有风险，霍尼韦尔未就其任何发售产品和文档提供任何其他保证，无论是默示的还是实际的。(ii) 本协议所述的霍尼韦尔的明示保证不适用于在操作中正常消耗的或正常使用寿命本就短于规定的质保期的发售产品，包括非由霍尼韦尔生产的消耗品和备件。霍尼韦尔不保证任何软件（包括嵌入式软件）将与任何其他软件或与任何设备（但不包括根据本协议从霍尼韦尔购买的产品（在文档规定的范围内））协同工

作。如果公司使用非由霍尼韦尔生产亦未被霍尼韦尔批准用于霍尼韦尔生产的产品**的假冒或替换部件**，或公司对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违反了本协议中关于可接受的使用的条款，本项有限质保无效。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提供与发售产品的任何部分的运行或网络环境有关的任何形式的网络安全或数据保护。公司进一步承认，霍尼韦尔无义务担保发售产品在其规定的质保期届满之后的持续运行和功能。

(iii) 除本条明确规定的之外，霍尼韦尔未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明示的、默示的、法定的还是其他的，并且在此否认所有的陈述和保证，包括关于适销性、适合用于特定目的、不侵权以及质量合格的默示保证。本项质保的任何延展不对霍尼韦尔具有约束力，除非以书面形式列出并由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在不限制前述规定之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其余条款规定的任何明示担保之外，霍尼韦尔未作出以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A) 与根据本协议供应或提供的任何设备、软件或工作的功能、功效或者该等设备、软件或工作可能产生的成果或结果有关的陈述、保证或担保；(B) 以下陈述、保证或担保：任何该等设备、软件或工作将防止或减轻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业务中断或其他损害，或者就之提供充分的警告或保护，或(C) 以下陈述、保证或担保：任何软件的运行不会中断或不会存在错误。(iv) 霍尼韦尔不对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疑问、不可用、延迟或安全事件负责，亦不就之承担任何责任：(A) 网络攻击；(B) 公共互联网和通讯网络；(C) 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数

据、软件、硬件、服务、电信、基础设施或网络设备，或者不受霍尼韦尔控制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D) 公司的过失，或者任何用户的过失，或者公司或任何用户任何未能遵守已公布的文档的行为；(E) 非由霍尼韦尔进行的改动或更改；(F) 数据损失或损坏；(G) 利用公司的凭证进行的未经授权访问；或(H) 公司未能采取商业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及技术保障措施来保护其系统或数据或遵守行业标准安全惯例。

11. 技术意见和建议：任何由霍尼韦尔提供的与发售产品的使用、设计、应用或操作有关的建议或协助不应被解释为任何种类的陈述或保证，无论是明示的还是默示的，而且公司是在自行承担风险并且不对霍尼韦尔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情况下接受该等信息。公司应自行负责确定发售产品是否适合用于公司或最终用户的用途。霍尼韦尔未能作出建议或提供协助不应导致霍尼韦尔产生任何责任。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认证和标准适当选择、使用、维护和处置发售产品属于公司的职责，而且霍尼韦尔不对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认证和标准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2. 可免责的延迟：(a) 不可抗力：除付款义务之外，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其义务，该方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尽管有前一句规定，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受本不可抗力条款影响的数量可以从本协议中剔除，无需承担责任，但是本协议应在其他方面不受影响。不可抗力是指超出未履约的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 延迟发放、拒绝发放、暂停或撤销出口许可证；(2) 任何政府实施的任何其他将会限制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行为；(3) 火灾、地震、洪水、热带风暴、飓风、龙卷风、恶劣天气条件或任何其他天灾；(4) 大流行病、流行病、检疫或地区性医疗危机；(5) 有害物质或霉菌的存在；(6) 材料、设备、能源或组件短缺或无法获得；(7) 罢工或资方停工闭厂；(8) 暴动、斗争、叛乱、非暴力反抗、土地所有人骚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战争（无

论是否宣战）（或者即将发生前述任何事件的威胁，但前提是该等威胁可能会被合理预期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9) 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无法或拒绝向霍尼韦尔提供对于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所应提供的发售产品而言必需的部件、服务、手册或其他信息；或者(10) 任何其他超出未履约的一方合理控制的事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日期将按未履约的一方被实际延迟的期间，或者双方可能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间顺延。在被免除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霍尼韦尔可以按照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务或其材料和产品供应。但是，霍尼韦尔无义务从其他来源获得服务、材料或产品，亦无义务将霍尼韦尔从第三方获得的材料分配给霍尼韦尔内部使用。如果与发售产品相关的系统的任何部分，或者与发售产品相关的任何设备由于火灾、水、闪电、天灾、存在有害物质或霉菌、第三方或者任何其他超出霍尼韦尔控制的事由受损，任何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应由公司支付。

为避免产生疑问，援引本协议中的经济附加费规定无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期间达到或超过九十（90）天，霍尼韦尔可以通知公司霍尼韦尔正在取消任何受影响的尚未完成的公司订单或其中受影响的部分。

(b) 新冠肺炎：尽管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考虑到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其影响无法预见），双方同意，如果霍尼韦尔交付或履行其工作或其供应商和/或分包商的交付或履行以任何方式因新冠肺炎大流行病受到延迟、阻碍或其他影响，霍尼韦尔有权就交付或履行其工作的时间获得公平的延期并获得适当的额外补偿。

13. 终止：一旦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霍尼韦尔可以在通知公司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任何或所有尚未履行的订单：(a) 公司未能履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而且在霍尼韦尔发出列明前述未能履行或违反的书面通知之后，该违约持续存在超过六十（60）天（除非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认定该违约无法纠正，在此情况下，上述终止立即生效）；(b) 对于本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公司未能在

霍尼韦尔发出关于公司尚未支付该款项的书面通知之后的五（5）个公历日内支付该款项；(c) 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公司试图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公司实质上全部资产，对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享有的多数权益，或者与一家或多家实体进行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d) 公司经历以下一项或多项与资不抵债相关的情形：(i) 公司不再作为持续经营的企业运作，或者不再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其经营（包括无法履行到期债务），(ii) 公司资产被指定接管人，(iii) 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或(i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e) 公司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的任何所有人、高管、负责人、股东或合伙人被起诉或宣判犯有重罪、侵占财产、挪用或任何应受道德谴责的、依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可能会对霍尼韦尔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f) 公司实施任何依据霍尼韦尔的自行裁量对或可能会对霍尼韦尔或其发售产品的良好名声、商誉和声誉有损或有害的行为或做法。终止不影响任何在终止之前产生的由任何一方针对另一方享有的债务、权利主张或诉因。本条规定的终止权利不排除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法律或衡平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就已提供的服务获得的付款、就在材料、工具、施工设备和机械方面蒙受的损失获得的偿付、合理的管理费、利润以及适用的损害赔偿。如果霍尼韦尔认定履行本协议可能违反法律和/或导致安全、安保或健康风险，霍尼韦尔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及其解释或执行（包括本协议的违约、有效性和终止）以及双方与本协议相关的关系、权利和责任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问题或争议（无论是基于合同还是其他原因产生的）（以下简称“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法律）管辖，而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霍尼韦尔和公司明确同意本协议不适用《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案》和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各自的任何

接替法案/公约。

双方进一步同意，对于双方之间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但不包括与霍尼韦尔（或其任何许可人、关联方和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主张，该等权利主张可以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确定的任何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予以判定），如果该争议未根据本条最后一款得到解决，该争议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上海分会在上海市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庭应允许处置性动议并签发足以解释基本调查结果和结论的书面决定，并且可以裁决给付损害赔偿。仲裁员作出的任何裁决将是最终裁决，任何对该裁决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根据适用法律对该裁决作出判决。**每一方明确放弃任何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以及参与直接或间接与本协议相关的集体诉讼的权利。**

在仲裁裁决作出或纠纷另行得到解决之前，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员申请获得禁止令救济。在仲裁员确定纠纷的是非曲直之前，任何一方还可以在不放弃本协议项下任何救济的情况下，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获得保护该方权利或财产所必需的任何临时或暂时救济。双方申请该等司法救济以协助仲裁的权利以及启动任何该等法院程序以协助仲裁不应被视为与双方的仲裁协议不一致或放弃该仲裁协议。此外，双方同意，就根据本协议任何部分提起的任何法院程序而言，无论当地法律和程序的任何要求如何，如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通知要求提供了法律程序文书，法律程序文书的送达应被视为有效。

在双方启动除禁止令救济以外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之前，双方必须安排在收到另一方书面请求之后的三十（30）日内召开强制性的高管争议解决会议。该会议必须由每一方至少一名高管参加。在会议上，每一方应详细陈述其对争议的看法，而双方高管应进行诚信协商以努力解决该争议。如果该争议未在会议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得到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寻求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解决该争议。

15. **责任限制:** (a) 在本协议项下, 霍尼韦尔在任何情况下不对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特殊的损害、附带引起的损害、间接的损害、随附发生的损害、惩戒性的损害赔偿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无论是何种类的)(包括因业务中断、数据损失或损坏或者任何财产或资本的使用权的丧失而产生的所有损害/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该等责任是如何造成的, 亦无论该等责任是因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还是因违约、保证、侵权(包括过失)、法律的实施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 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责任或者该等责任另行可以预见), 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或另行知道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害/损害赔偿和/或权利主张。

(b) 所有的权利主张均限于本协议中的“有限质保”条款规定的排他性救济。霍尼韦尔不对因公司向公司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就根据本协议出售的霍尼韦尔产品或软件而提供的服务)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伤害承担任何责任, 而且霍尼韦尔亦不对第三方与任何发售产品有关的任何权利主张承担责任, 但本协议规定的赔偿义务除外。(c) 霍尼韦尔就本协议、双方的关系、产品的销售以及向公司提供任何服务而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公司在权利主张产生之前的十二(12)个月期间内就导致产生该权利主张的发售产品已经向霍尼韦尔支付的购买价款总额。一方可能提出的所有权利主张将被累计计算, 多项权利主张不会扩大前述限额。(d) 在导致诉因产生的第一个事件发生之后超过一年之后, 公司不得对霍尼韦尔提起任何法律诉讼或衡平法诉讼, 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更短的

时效期限。(e) 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应予以适用, 即使本协议规定的明示保证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双方同意, 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就发售产品提供的价格是依赖于本协议规定的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而提供的, 而且该等免责声明、除外规定和限制构成一致约定的风险分配, 是双方之间的协议的基础。

16. **保密:** 在本协议履行或实施期间, 霍尼韦尔可能会向公司提供某些不被普遍知悉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产品数据、样品、技术、规格、图纸、设计、设计概念、流程和测试方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就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仍为霍尼韦尔的财产, 仅应被用于促进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并且应在披露之日后的三(3)年期间内, 由公司以其为保护自身的类似类型的保密信息而尽到的相同程度的注意(但是不得低于合理程度的注意), 作为保密信息予以保护。前述义务不适用于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业务联系人信息和其他信息: (a) 该等信息在披露当时已为公众所知, 或者非因公司的过错而变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b) 在披露当时, 非因公司的不法行为而已经为公司所知; (c) 该等信息是公司从第三方收到的, 且未受到与本条中的限制类似的限制; 或(d) 该等信息是公司独立开发所得(以书面证据予以证明)。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披露保密信息, 但是, 公司可以(i) 为履行本协议以及遵守其法定义务的目的, 向其关联方、员工、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和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 以及(ii) 根据法院命令、政府要求或其他法律上要求的请求披露保密信息, 但前提是, 公司(A) 向霍尼韦尔提供了充分的通知以及对该等披露提出异议(如有可能)的机会, 以及(B) 使得该等披露受限于保护令或其他类似的保密限制。本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以及应霍尼韦尔书面要求, 公司应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复制件, 但不包括仅仅作为定期生成的电子备份数据或档案数据的组成部分而存在、且其销毁不具有合理可行性的任何保密信息。

17. 专利和著作权侵权赔偿：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诉讼，声称公司根据本协议使用（由霍尼韦尔提供的）发售产品直接侵犯了任何美国或中国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霍尼韦尔将为公司及其关联方和分包商进行抗辩，并根据享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因该诉讼而对公司作出的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最终判决进行赔付，但前提是，公司在被告知前述权利主张之后立即通知霍尼韦尔，而且公司就通过霍尼韦尔选择的律师对该权利主张进行抗辩和处置提供完全的授权、信息和协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对于公司在霍尼韦尔未参与亦未得到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达成的任何妥协、和解或发生的任何律师费、开支、损害或成本，霍尼韦尔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以下情形而引起的权利主张，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a)** 根据公司的设计、图纸或规格制备的发售产品；**(b)** 在适用的霍尼韦尔文档不支持的任何流程中，或以适用的霍尼韦尔文档不支持的任何方式使用发售产品；**(c)** 将任何发售产品与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材料进行组合或一并使用；**(d)** 使用的任何软件版本并非当前版本；**(e)** 公司提供的的数据；**(f)** 公司对发售产品的产物进行的使用；**(g)** 对发售产品进行的任何更改、定制或其他改动，但由霍尼韦尔进行的除外；或**(h)** 以除发售产品侵权之外的任何责任理论作为依据的损害。此外，对于因本条**(a)**至**(h)**项所列的情形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主张，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中的“赔偿”条款，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向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如果霍尼韦尔对提出的侵权主张负有赔偿义务，或者霍尼韦尔认为该等侵权主张有可能被提出，霍尼韦尔可以自费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措施由其自行选择）：**(i)** 为公司取得继续使用发售产品的权利，或者获得使用合理的替代品的许可；**(ii)** 更换或改动发售产品以使其不侵权；或**(iii)**（就产品和软件而言）要求公司退回产品（以及终止公司的软件许可），并且就购买价格或许可费（在扣除合理折旧以及按比例计算的软件使用许可费之后），给予公司一笔贷方金额。此外，霍

尼韦尔可以停止发运其认为可能会被提起侵权主张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构成违反本协议。如果针对公司所作的不利于公司的最终判决是基于因使用发售产品而产生的收入，而不是因霍尼韦尔向公司销售该等发售产品而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单独销售还是与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物品或服务一同销售），霍尼韦尔在本赔偿条款项下的责任（但不包括抗辩费用）应限于基于公司就引发侵权主张的发售产品向霍尼韦尔支付的合同价格确定的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本条受限于霍尼韦尔在“责任限制”条款项下的权利。本条款规定了双方就知识产权侵权主张承担的全部责任、享有的唯一追索权和排他性救济。所有其他针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保证在此予以否认，无论是法定的、明示的、默示的还是其他的。

在 FAR 52.227-1 “Authorization and Consent” 适用于公司的主要合同或更高层次合同的情况下，对于侵犯美国专利，霍尼韦尔无责任或义务为公司进行抗辩以及对公司进行赔偿，而且公司未被第三方提起任何关于权利主张、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的诉讼。

18. 软件许可：霍尼韦尔交付给公司的所有软件均非销售给公司，而是受限于本协议中的或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软件许可。“许可软件”是指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条款使用并且不受双方之间的单独的软件许可协议约束的软件，包括与之相关的所有更新、变更、修改和文档（如有）。

(a) 许可：在公司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前提下，霍尼韦尔向公司授予，而且公司接受一项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许可（但不附带分许可权利），许可公司在装有许可软件的或许可软件意图根据本项许可与之一同使用的产品的日常和正常操作中使用许可软件。

(b) 所有权：霍尼韦尔（及其许可人，如适用）保留与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许可软件相关的知识产权的全部所有权，所有该等资料和许可软件均为霍尼韦尔或其许可人所有，受著作权法律保护，且应视同任何其他受著作权保护的资料对待。

(c) **许可软件的转让**：公司仅可在其销售任何装有许可软件的或与许可软件一同使用的霍尼韦尔或公司产品时，向第三方转让其使用许可软件及所有附带资料的许可。公司不得保留任何拷贝。公司根据本协议的授权转让许可软件基于的转让条款必须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一致，且其严格程度不得低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公司无任何权利（亦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分销、销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让与软件；授予软件的任何分许可、租赁或其他权利；通过任何方式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另行试图重构、识别或发现软件的任何源代码、底层用户界面架构或技术或者算法；或采取任何将会导致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进入公有领域的行动。

(d) **拷贝**：未经霍尼韦尔书面明确授权，除了出于备份目的之外，公司不得拷贝许可软件。公司应在制作的每份拷贝中和拷贝上复制并包含所有的霍尼韦尔所有权权利和著作权声明和其他文字说明。

(e) **保护完整性**：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试图解构许可软件，包括但不限于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创作衍生作品或汇编作品或者执行其他任何操作以获得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内容。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对于防止许可软件未经授权被访问、披露或使用而言必需的行动。

(f) **不存在其他许可**：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之外，霍尼韦尔未向公司授予任何许可或权利，包括分许可权利，无论是通过明示、默示、禁止反言、双方的行为还是其他方式。

19. **特殊工具和数据**：特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霍尼韦尔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创造或使用的夹具、冲模、卡件、模具、模型、特殊龙头、特殊量具、特殊测试设备、其他特殊设备和生产辅助工具以及替换件（无论是现有的还是将来创造的），连同所有相关的规格、图纸、工程指示、数据、材料、设备、软件、流程和设施。所有特殊工具均由霍尼韦尔拥有，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公司转让了任何特殊工具的所有权。对特殊工具所有权进行任何转让均不包括转让霍尼韦尔的、被用于创造特殊工具或可能包含在

特殊工具中的知识产权，但在不加改动的基础上使用特殊工具的许可除外。

20. **合规**：(a) **行为准则**：公司证明，公司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以通过<https://www.honeywell.com/who-Honeywell-are/integrity-and-compliance> 获取，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公司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公司应遵守与本协议、发售产品（包括发售产品的销售、转让、处理、储存、使用、处置、出口、再出口和转运）、公司将会开展的活动或者公司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使用的设施和其他资产有关的或对前述项目具有影响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法令和其他要求（因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包括提交与该等履行相关的所有被要求提交的报告（包括纳税申报表），在到期应付之时缴纳适用于其业务的所有的备案费以及联邦、州和地方税款，以及支付对劳工赔偿、残疾利益、失业保险和其他员工福利进行规制的地方、州和联邦法律项下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本项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述各款规定所列陈述和保证的确认和同意。公司应根据本协议中的“赔偿”条款规定的程序，就因公司未遵守本条及其各款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权利主张，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对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

(b) **制裁合规**：公司陈述并保证如下：(i) 公司不是“被制裁主体”，“被制裁主体”是指符合下列任意条件的任何个人或实体：(A) 该个人或实体被列于任何政府制定的被拒绝对当事方或受限制清单，包括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的特别指定国民和禁止往来人士清单（以下简称“SDN 清单”）、OFAC 的部门制裁识别清单（以下简称“SSI 清单”）以及根据任何其他制裁法律制定的制裁清单；(B) 该个人或实体根据被 OFAC 实施全面制裁的司法管辖区（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以及乌克兰/俄罗斯的克里米亚、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或所谓的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以下简称“被制裁法域”）法律组建，通常居住于被制裁法域，或实际位

于**被制裁法域**；和/或**(C)** 该个人或实体由一个或多个符合前述任意条件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合计 **50%**或更多的权益。**(ii)** 对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公司遵守了并将继续遵守 **OFAC**、其他美国监管机构、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和联合国实施的所有经济制裁法律（以下简称“**制裁法律**”）。公司不得使任何**被制裁主体**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部分以及本次交易的履行。公司不得采取任何将会导致**霍尼韦尔**违反**制裁法律**的行动。**(iii)** 公司不得：**(A)** 向或为了任何**被制裁主体**，或者向**被制裁法域**或在涉及**被制裁法域**的情况下；或者**(B)** 出于任何**制裁法律**禁止的目的，销售、出口、再出口、转运、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霍尼韦尔**产品、技术、软件或专有信息。公司不得：**(A)** 从任何**被制裁主体**或**被制裁法域**，或者**(B)** 在违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情况下，采购任何将被用于**霍尼韦尔**的**发售产品**的任何组件、技术、软件或数据。**(iv)** 公司未能遵守本款规定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如果公司违反或合理地认为其将会违反本款中规定的任何条款，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公司同意，**霍尼韦尔**可以采取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行动，以确保所有**制裁法律**得到完全遵守而且**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

(c) 进出口合规：公司不得分销、转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发售产品**、技术数据、软件、图纸或与**发售产品**有关的规格（以下简称“**受限物项**”），亦不得就**本协议**或为了促进**本协议**而采取任何违反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以下简称“**ITAR**”）或美国商务部《出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EAR**”）或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进口管制及经济制裁法律法规（以下合称“**进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动。公司承认，**进出口管制法律**不仅可能会对**发售产品**的销售、转售、出口和再出口进行管制，而且可能会对其他**受限物项**的转让进行管制。公司同意不会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销售、转售、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受限物项**。此外，公司不得采取任何将会导致**霍尼韦尔**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动。公司进一步承

认，美国**进出口管制法律**（**ITAR** 和 **EAR**）包括禁止向被美国禁运的国家（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苏丹）销售任何产品；禁止向美国保持武器禁运的任何国家销售 **ITAR** 产品；禁止为中国军事最终用途销售受 **EAR** 管制的特定产品；以及其他限制。如果公司知道或合理怀疑任何**受限物项**可能在违反**进出口管制法律**的情况下被转运至其他国家，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并停止与相应交易有关的活动。**霍尼韦尔**将申请根据**本协议**交付任何商品、服务或技术数据所需的美国政府出口授权。公司应立即提供**霍尼韦尔**为完成前述授权申请而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公司应申请获得所有其他必要的进口、出口或再出口批准。

如果**霍尼韦尔**因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政府行为，未能提供任何**发售产品**或其他**受限物项**，**霍尼韦尔**不对公司承担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i)** 未能提供或撤销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ii)** 在任何订单下单之日或任何承诺作出之日以后，对适用的进口、转让、出口或再出口法律或法规作出对**霍尼韦尔**的履约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后续解释；或**(iii)** 因公司未能遵守适用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出口法律法规而造成的延误。如果公司指定货运代理人处理从美国出口的货物，则公司的货运代理人将代表公司进行出口，而且公司应对公司货运代理人任何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要求的行为承担责任。**霍尼韦尔**将向公司指定的货运代理人提供必要的商品信息。

(d) 反贿赂、反腐败法律：**(i)**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受禁止贿赂和腐败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约束。由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美国公司，因此该公司的员工和关联方，以及所有联合体投标合作伙伴和任何代表该公司行事的第三方必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和**霍尼韦尔**运营所在国家适用的类似的反腐败法律。**(ii)** 公司证明，公司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可以通过<https://www.honeywell.com/who-we-are/integrity-and-compliance> 获取）和《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该政策可以通过<https://www.honeywell.com/content/dam/h>

[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Antic
corruption%20policy%202066%20pdf.pdf](https://www.h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Antic%20corruption%20policy%202066%20pdf.pdf) 获

取)的规定。(iii) 公司同意, 对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活动, 公司及其任何代理人、关联方、员工或其他代表公司行事的人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提供、承诺、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 或者提供、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贿赂、返利、贿金、疏通费、回扣或其他非法付款, 以便获得或保留业务、获得任何不公平优势或影响任何政府官员的决定。(iv) 如果霍尼韦尔有理由认为本协议的规定可能已被违反, 霍尼韦尔及其授权代表将有权审计、检查并复印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记录, 包括财务、法律、税务、会计、经营、劳动和监管信息。公司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内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两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准)保留并保存与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发售产品相关的所有记录和资料, 包括发票记录。(v) 如果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认定公司实施的行为违反了《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霍尼韦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vi) 如果公司得知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违反上述反腐败规定的行为, 公司应立即告知(A) 霍尼韦尔的首席合规官, (B) 霍尼韦尔诚信合规部的任何成员, 或者(C) 霍尼韦尔诚信热线 (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公司同意对霍尼韦尔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调查、审计或提出的关于提供信息的任何要求提供全面配合。

(e) 欧盟 WEEE 指令: 在适用的范围内, 公司同意遵守欧洲 WEEE 指令 (2012/19/EU) 或任何其他适用的与废弃电子电气设备处置的融资和组织有关的法律或法规, 包括根据所有特定国家的适用法律或法规, (i) 承担与产品回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和责任以及(ii) 负责收集产品并退回产品。在提供合理证据证明霍尼韦尔必须发生任何该等费用之后, 公司应向霍尼韦尔赔偿所有该等费用。公司应在收到相关发票之后三十(30)日内向霍尼韦尔偿付该等费用。

(f) 审计: 公司同意维持准确的账簿和记录, 以证明公司遵守本条的合规要求。在

至少提前三十(30)日书面通知公司之后, 霍尼韦尔可以自费对公司进行审计, 以确定公司是否遵守该等规定, 而且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合理协助以完成该等审计。

(g) 不合规: 公司未能遵守本条规定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 如果公司违反或合理地认为其将会违反本条规定的任何条款, 公司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公司同意, 霍尼韦尔可以采取所需的任何和所有行动, 以确保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制裁法律、进出口管制法律和反腐败法律)得到完全遵守而且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税款: 霍尼韦尔的定价不包括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根据本协议销售或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征收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环境税、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税款或费用)、关税和税负和收费(以下合称“税款”)。公司应缴纳因协议或霍尼韦尔履行协议而引起的所有税款, 无论是目前还是以后征收、课征、收取、预扣或计征的。如果霍尼韦尔被要求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征收、课征、收取、预扣或计征任何税款, 则除购买价格之外, 霍尼韦尔还将就该等税款向公司开具发票, 除非在订单下单当时, 公司向霍尼韦尔提供了足以证明免于缴纳前述税款的有效免税证明或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纳税许可证。如果公司被要求从根据本协议向或应向霍尼韦尔支付的款项中预扣任何税款, (i) 霍尼韦尔应得的金额应予以增加, 从而使霍尼韦尔收到的金额在扣除预扣税款之后等于在未被要求预扣任何税款的情况下霍尼韦尔本会收到的金额; (ii) 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预扣被要求预扣的税款金额并代表霍尼韦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该等税款, 以及(iii) 公司应在纳税之后的六十(60)天内, 向霍尼韦尔转交关于该等预扣的足以证明预扣金额和收款人的证明。霍尼韦尔在任何情况下不对公司支付或应付的税款承担责任。

22. 通知: 双方之间与本协议的履行或管理有关的每一项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且(对于向公司发送的通知)发给公司授权代表或(对于向霍尼韦尔发送的通知)霍尼韦尔授权代表。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所有

通知将在以下时间被视为收到：**(a)** 如果通过要求提供回执并已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邮寄，则为寄出后满两（2）个公历日之时；**(b)** 如果通过商业隔夜快递发送，则为将通知交存给快递公司提供次日达服务之后满一（1）个工作日之时，但前提是，快递公司从收件方获得了书面收件证明；或**(c)**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为收到收件方确认收到通知的非自动回复之时。所有非电子形式的通知必须发至以下地址：**HONEYWELL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855 S. Mint St., Charlotte, NC 28202, Attn: General Counsel.**

23. 包括专利在内的知识产权：除本协议中明确授予的任何权利之外，霍尼韦尔未向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予、许可或转让对霍尼韦尔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通过默示、禁止反言还是其他方式。公司认可，所有与**发售产品**或其他制品有关的所有权利或工业所有权（无论是知识产权还是其他权利）均归霍尼韦尔或其关联方、子公司或其他业务部门或业务单元所有。霍尼韦尔和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仅仅授予公司使用**发售产品**的权利，未授予任何改动或复制权利。

24. 商标：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是对霍尼韦尔的与霍尼韦尔和**发售产品**相关的商品商标、商号、服务商标、标识及相关设计（以下简称“**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的所有人。除非公司与霍尼韦尔签订了单独的书面协议，否则公司不得使用**商标**，亦不得从与**商标**相关的任何商誉中受益。前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得：**(i)** 使用任何与**商标**近似或可能造成混淆的**商标**、名称、商号、域名、标识或图标；**(ii)** 作出任何大意为**商标**由公司（而非霍尼韦尔）拥有的陈述；**(iii)** 试图在任何国家注册**商标**，或试图质疑霍尼韦尔对**商标**的所有权；**(iv)** 使用任何包含**商标**（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域名；或者**(v)** 使用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名称、商号、域名、关键字、社交媒体名称、账户名称、ID 或标志。公司同意不会移除或更改**发售产品**上或**发售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生产来源标记，包括但不限于铭牌或者铸造或机器加工组件上的序列号或**商标**。

25. 数据隐私：为本协议之目的，“**适用数据隐私法律**”是指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泄露通知或数据安全法律或法规；“**个人数据**”是指受限于**适用数据隐私法律**的或以其他方式根据**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受到保护的，而且与已被识别或可被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被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被直接或间接识别的自然人，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身份号码、位置数据、网上识别符等识别信息，或者通过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基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特征所特有的一个或多个因素，或者具有**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对该术语（或类似变体）可能另行界定的含义。每一方可以出于履行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管理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包括双方的业务沟通）之目的（以下简称“**目的**”），对表现形式为与另一方或其关联方聘用的个人（以下简称“**员工**”）有关的业务联系人信息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适用数据隐私法律**，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处理上述**个人数据**。每一方均应遵守以下规定：**(a)** 确保其数据收集行为合法以及向另一方传输数据的行为合法；**(b)** 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以保护另一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免遭意外或非法的毁坏、损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远程）访问；**(c)** 保护另一方提供的**个人数据**免于被其**员工**进行非法处理，包括超出**目的**严格必需范围的不必要的收集、传输或处理；**(d)** 在对**个人数据**进行任何传输之前，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数据隐私法律**的要求，对涉及的第三方施加所有义务；以及**(e)** 一旦不再为**目的**所需，安全地删除该等**个人数据**。

每一方应负责向其**员工**提供**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要求的必要信息和通知。为明确起见，霍尼韦尔将根据其网站隐私声明（该声明可不时进行修订，并且可以通过<https://honeywell.com/en-us/privacy-statement> 获取），处理与另一方的**员工**有关的任何**个人数据**，而且如果另一方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将其任何**员工**的**个人数据**提供给霍尼韦尔，另一方应向该等**员工**提供霍尼韦尔的隐私声明。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适用数据隐私法律**，每一方应告知自身的**员工**可以通过向本协议载明的或另一

方为此另行提供的另一方地址发送附有身份证明的要求的方式，行使该等员工就其个人数据的处理对另一方享有的权利。

如果一方的个人数据被传输至一个根据适用数据隐私法律未被视为为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的國家，另一方将加入或适用法律上认可的国际数据传输机制，包括：(1) 由主管监管部门或立法机构采纳或批准的标准合同条款；(2) 规定了充分的保护措施、具有约束力的公司规则；或(3) 任何其他类似的根据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被认可提供充分保护的计划或证明。

26. 变更和停产/淘汰：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之外，霍尼韦尔制定了产品改进政策，并保留在任何时候变更、停产任何发售产品或者对任何发售产品的新的或改进之后的功能特性收取额外费用而不承担责任的權利。霍尼韦尔还可依其自行裁量对先前已经交付给公司的发售产品作出该等变更，包括设计变更，但无义务对先前已经供应给公司的任何发售产品作出同等变更。如果发售产品已经停产，公司应向霍尼韦尔咨询是否可获得替换部件、维修及相关收费。霍尼韦尔对停产的或被宣布淘汰的发售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为本协议之目的，淘汰是指霍尼韦尔基于发售产品被取代、停产或减产，依其自行裁量宣布的一种发售产品状态。如果霍尼韦尔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要求由于淘汰问题不再能够得到满足，霍尼韦尔应将该淘汰问题及时通知公司。

27. 赔偿：在公司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任何其他赔偿义务之外，对于因公司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发生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或者受其控制的任何人的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保证或者公司侵犯任何美国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而引起的指控、权利主张、损害、和解、罚款、处罚和费用（包括顾问费和律师费）（以下合称“权利主张”），公司亦应对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董事、员工和分包商（以下合称“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抗辩，并且使霍尼韦尔受偿方免受损害。对于前述赔偿义务，公司同意遵守以下“赔偿程序”：(a) 公司有权控制抗辩工

作，而霍尼韦尔应将任何权利主张迅速通知公司；(b) 霍尼韦尔将在权利主张抗辩过程中提供合理配合，包括迅速向公司提供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相关信息，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c) 霍尼韦尔可以自费通过其选定的律师参与抗辩工作；以及(d) 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批准（但霍尼韦尔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延迟给予该等批准），公司不得达成任何和解、承担任何义务或作出任何让步。

28. 遵守法律：除公司有义务遵守本协议中的“合规”条款之外，每一方应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29. 一般规定：(a)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协议双方之间先前的所有协议、通信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明确排除任何口头谅解。未经双方授权代表一致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更改、变更、补充或增加。(b) 转让、分包：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附条件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是，任何一方可以在出售或转让与本协议相关的产品线或业务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同时转让本协议。任何试图违反本条款进行转让或委托的行为均应无效，但是，霍尼韦尔可以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c) 商业用途：公司陈述并保证，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向公司提供的任何技术数据或软件不得在履行与任何政府之间的合同或分包合同过程中，被直接或间接地交付给该政府的任何机构。(d) 文本：本协议可以签署多份文本（包括传真件和任何电子或数字格式），每份文本将被视为同一份原件。该经签署的原件的复制件（其中带有复制的签名）将被视为本协议的原件文本。(e) 标题和语言：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改变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f) 公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发布任何新闻稿或进行任何公告，但是，如果任何一方诚信地认为适用法律或者任何与其或其关联方的公开交易证券有关的上

市或交易协议要求进行任何公开披露，该方可以进行该等公开披露。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了与本协议有关的公开披露，并且该公开披露是错误的或对一方造成损害，受损害的一方有权进行合理必要的公开回应，以纠正最初的不当的肯定性披露中存在的任何虚假声明、不准确之处或重大遗漏，无需另一方事先批准。如果任何一方拟发布的任何新闻稿或公告与之前在未违反其在本条项下的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开的信息一致，该方无需根据本条获得同意。(g) **双方的关系**：双方承认，双方为独立的合同方，而且本协议未意图创设任何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合资、雇佣、特许经营、雇主/雇员或委托人/代理人关系。任何一方无权约束另一方或使另一方承担义务。此外，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使公司构成发售产品的独家购买人。(h) **救济**：除非另有相反的规定，本协议中针对霍尼韦尔违约规定的明示救济替代了法律规定的或其他的救济。如果一项明示救济未能实现其基本目的，公司享有的救济将为被退还已支付的价款。(i)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或某项规定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他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双方可以约定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替代存在前述情形的规定。(j) **分包商**：霍尼韦尔有权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霍尼韦尔使用分包商不应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对于被分包义务的履行承担的责任。(k) **继续有效**：本协议中的基于自身性质应当在本协议或任何相关订单完成或终止之后继续有效的规定应继续有效。(l) **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相反的规定，本协议各项规定仅为双方的利益而设，不是为了任何第三方的利益。(m) **弃权**：所有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未能在任何时候执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持续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且对任何规定或权利的放弃不得影响放弃该规定或权利的一方执行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规定或权利的权力。(n) **数据访问**：公司理解，某些产品可能包含用于收集与产品使用和运作方式和条件有关的信息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对

使用操作员输入的信息（例如触摸面板、按钮和声音/音频输入）；电源状态和管理（例如电池电量）；设备位置；环境条件（例如压力、温度和/或湿度水平）进行描述的信息。霍尼韦尔可以将该软件收集的上述信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产品维修、诊断、研究和分析以改进该等产品的功能或优化该等产品的客户使用、开发和质量控制/改进在内的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可识别最终用户的数据。公司应通知所有转售商霍尼韦尔正在收集该等信息，并且应使所有转售商负有将霍尼韦尔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收集和使用该等信息一事告知各自的作为最终用户的客户的合同义务。霍尼韦尔及其关联方还可以将该等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只要该等信息采用不对进行公司识别的匿名化形式。(o) **有害材料运输费用**：在适用的情况下，有害材料运输费用将会预付并且增加到公司的发票中。(p) **包装**：仅在适用气垫货车（air-ride vans）运输的情况下，如果由霍尼韦尔负责包装任何货品以便装运，霍尼韦尔将根据霍尼韦尔的通用包装指示包装该等货品。

附件 A

特殊销售条件

经销商/转售商：如果公司被霍尼韦尔书面授权向第三方（以下简称“客户”）分销或转售发售产品和/或公司自己的与产品相关的服务，则应适用以下额外规定。如果霍尼韦尔和公司已经就购买和转售产品签署了单独的协议，但是该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或本协议附件的条款存在冲突，应以该协议的条款为准。

- 质保：**公司（仅代表公司自身行事）向其客户提供的质保在范围方面不应超出霍尼韦尔向公司提供的有限质保。受限于本协议规定的霍尼韦尔的义务，公司应自费履行和实施每一项质保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包括就霍尼韦尔采取的产品召回或其他质保行动提供合理协助。公司陈述并保证，公司将要求其客户遵守上文中的网络安全事件规定。
- 直接发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允许直接发货。除本协议项下适用的任何其他费用之外，所有直接发货的订单还将收取由霍尼韦尔决定的费用。每次直接发货均应满足最低订单要求，而且每个直接发货地址需要有单独的订单。
- 由公司提供的服务：**公司承认，公司未被授权就从霍尼韦尔购买的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服务，除非经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的由霍尼韦尔发出的书面文件另有规定，而且公司承认，霍尼韦尔向公司销售材料和/或部件不以任何方式代表前述授权。公司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如果公司就霍尼韦尔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任何服务，公司提供该等服务应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并且公司应根据本协议中的“赔偿”条款的各项规定，向霍尼韦尔赔偿由于公司为其客户提供的前述服务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的损害或伤害。本条受限于霍尼韦尔根据“责任限制”条款享有的权利。
- 保险：**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一切时候，公司应至少提供并维持具有如下限额的保险：综合一般责任保险单，每次事故单一限额为 1,000,000 美元或人民币等值金额，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坏的总计限额为 2,000,000 美元或人民币等值金额；公司应向霍尼韦尔交付凭证，其中应包含要求承保人在保险单到期、终止或重大变更之前至少提前三十（30）天通知霍尼韦尔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所有保险应向 AM Best 或同等评级机构的评级不低于“A-, X”的承保人投保。所有凭证应在根据本协议下达任何订单之前交付至霍尼韦尔。此外，所有该等保险单应将霍尼韦尔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 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向霍尼韦尔持续陈述并保证，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支付所有账单。公司应不时提供霍尼韦尔可能要求的任何财务报表或额外信息，以使霍尼韦尔能够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信誉。此外，公司授权霍尼韦尔从信用报告机构、公司的开户银行和供应商以及其他类似来源获取与公司有关的财务信息。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提高或降低霍尼韦尔向公司提供的与购买产品有关的信用额度（如有）。
- 责任限制：**如果公司向任何客户直接或间接地销售霍尼韦尔的产品、软件或服务，公司应在其与该客户签订的任何书面合同中加入责任限制规定。如果公司与特定客户未签订书面合同，公司应在向其客户提供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中加入责任限制规定。为本条之目的，“责任限制规定”是指满足以下各项条件的责任限制规定：**(a)** 在所处情况下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b)** 包括以下两项内容：**(i)** 对于惩戒性的损害赔偿、附带引起的损害、随附发生的损害、法定的损害赔偿、惩罚性的损害赔偿、特殊的损害以及间接的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及收入损失），公司明确声明不对客户承担责任，以及**(ii)** 公司对客户的累计责任上限金额不超过所购买的相应的霍尼韦尔发售产品的成本。

7. **订单：**除非霍尼韦尔另行书面同意，所有订单必须通过霍尼韦尔合作伙伴电子商务平台（<https://sps.honeywell.com/shop>）下单。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允许公司手工下单，但是公司应支付霍尼韦尔确定的费用。

8. **商标：**

(a) **许可和使用：**霍尼韦尔在此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授予公司一项非独占的、免收许可使用费的许可，许可公司仅在公司已被授权的销售区域内使用与公司已被明确授权销售的产品有关的商标、名称和相关设计（以下简称“商标”）。商标仅应被用于公司营销、销售、安装和检修产品。一旦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对商标进行任何和所有的使用；但是，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批准，公司可以使用商标销售其剩余的产品库存。根据本协议授予公司的权利是公司自行享有的权利，不得出让、转让或授予分许可，无论是依据法律规定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而且未经霍尼韦尔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转委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b) **对权利和商标的承认：**公司承认，霍尼韦尔是商标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所有人。因公司使用商标而产生的所有商誉，包括因公司使用商标而可能形成的任何额外的商誉，仅应为了霍尼韦尔的利益而产生，而且公司未获得商标的任何权利，但在本协议中被明确授予的权利除外。公司使用商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以及霍尼韦尔关于商标使用的公司政策（该政策应由霍尼韦尔不时提供给公司）。公司不得(i) 将商标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或者以任何可能降低商标商业价值的方式使用商标；(ii) 故意使用任何与商标近似或可能导致混淆的商标、名称、商号、域名、标识或图标；(iii) 作出任何大意如下的陈述：商标是由公司（而非霍尼韦尔）所有；(iv) 在任何国家试图注册、注册或拥有：(A) 商标；(B) 任何全部或部分包含商标的域名；或者(C) 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名称、商号、域名、关键字、社交媒体名称、账户名称、ID 或标志；或者(v) 质疑霍尼韦尔对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公司不得在任何时候（无论是在本协议期限内还是期满之后）对商标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声称或主张享有任何其他以商标或任何与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商标生产、销售或许诺销售产品的权利。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违反本协议获得的任何商标、名称或域名均应立即转让给霍尼韦尔。

(c) **样本：**公司计划使用的所有包含或提及商标的广告文案和推广资料（包括互联网网页或设计）（以下简称“文案”）及其拟定的投放必须事先得到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以及任何电子或数字格式）给予的批准，以确保公司适当使用商标。霍尼韦尔应及时审查从公司收到的文案，而且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如果霍尼韦尔未在收到文案之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回复公司，文案应被视为未获批准。如果任何包含或提及商标的资料被霍尼韦尔认为贬损、削弱或容易损害商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降低商标价值，霍尼韦尔可以拒绝批准该资料，而且公司不得分发该资料。如果任何文案在主要内容方面与公司使用的并且根据本协议条款经霍尼韦尔批准的先前的资料不同，公司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该文案的样本，以供霍尼韦尔审批。

(d) **侵权：**对于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标的行为，公司应立即将之通知霍尼韦尔。霍尼韦尔可以依其自行裁量决定是否应当采取措施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措施以防止或终止对商标的侵权行为，包括提起法律程序以及和解任何权利主张或程序。公司应根据霍尼韦尔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霍尼韦尔提供或者促使向霍尼韦尔提供合理的协助，例如提供文件、信息以及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

9. **终止：**在与作为经销商或其他转售商的公司之间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之后，公司

有义务：(i) 立即停止作为**霍尼韦尔的经销商**并且不再进一步销售**产品**，除非获得**霍尼韦尔**的书面批准；但是，**公司**有权重新向**霍尼韦尔**申请成为**产品**的授权经销商（是否给予该等授权将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决定）；(ii) 根据**霍尼韦尔的指示**，与**霍尼韦尔**合作完成对**公司客户**的所有未尽义务；(iii) 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与**霍尼韦尔**有关的任何标记、印刷材料、**商标**或商号，并且不再宣称其之前以任何方式与**霍尼韦尔**有关联；以及(iv) 不对任何从**霍尼韦尔**购买的**产品**进行处置，除非处置给**霍尼韦尔**或根据**霍尼韦尔**另行指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在**协议**终止或期满之后的三十（30）日内，**霍尼韦尔**可以根据其选择，向**公司**回购所有最初购自**霍尼韦尔**且在质保期内的**霍尼韦尔的新的和未使用的产品**，回购价格为**公司**支付的价格或**霍尼韦尔**当时的经销商价格（以价格较低者为准），但须从中扣减**25%**的重新储存费；应**霍尼韦尔**要求，**公司**有义务按照**FOB**装运地点，将该等**产品**交付给**霍尼韦尔**，而**霍尼韦尔**应在该等**产品**交付之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该等**产品**的价格（以现金支付，或者作为贷方金额用于冲抵**公司**届时欠**霍尼韦尔**的任何债务）。**霍尼韦尔**有权在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选择权之前对该等**产品**进行验收。**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霍尼韦尔**不对**公司**负有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无论是何种类的）义务。

如果**公司**销售或出于销售或转售目的转让任何**产品**违反了授权其作为经销商或其他转售商的**协议**规定，**霍尼韦尔**可以在通知**公司**之后立即终止**本协议**以及任何或所有尚未履行的**订单**。

标准 PPE 产品的例外规定：

下列额外的或修改后的条款适用于标准 PPE 产品（通用安全和高风险）：

1. 本第 1 款规定的运费预付政策适用于 HPPE 合作伙伴计划和政策（包括在 HPPE 合作伙伴门户网站（<https://safety.honeywell.com/partners>）上发布的 HPPE 计划记分卡）中定义的一级和二级合作伙伴。HPPE 计划记分卡或者适用于该等一级和二级合作伙伴的其他资格标准可以由**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不时进行修订，无需发出通知。对于价值达到或超过 1,500 美元、单次发运至美国 48 个毗连的州内的单一目的地的就来自于 HPPE 业务的 PPE 所下的订单，将按照**霍尼韦尔**选定的陆路路线预付和承担运费。本运费预付政策不适用于 Miller Edge™、SkyGrip® 水平救生索系统、SkyOrb、梯子安全系统（ViGo™ 或 GlideLoc®）、DuraHoist™ 密闭空间设备、Air Fed Suits（又名通风防护服）、临时防护栏系统、永久性水平救生索系统（例如 Xenon 和 Shock Fusion）、维修和定制产品。交付条款一般规定：特殊路线或包装要求可能会产生额外收费。**公司**应就出口运费政策，直接联系**霍尼韦尔**客户服务部。
2. **UVEX 销售限制**：霍尼韦尔安全产品部门只在美洲销售 Uvex® 品牌护目镜。由**霍尼韦尔**制造和销售的 Uvex 品牌护目镜不得由任何一方在美洲以外地区销售。**霍尼韦尔**在此声明不对因将任何 Uvex 品牌产品再运输至美洲以外地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公司**应赔偿**霍尼韦尔**因**公司**将任何 Uvex 护目镜运输至美洲以外地区而发生的任何损害。
3. 除非**霍尼韦尔**另行同意，所有订单必须通过**霍尼韦尔**合作伙伴电子商务平台（<https://sps.honeywell.com/shop>）下单。如果**霍尼韦尔**依其自行裁量允许**公司**手工下达订单，**霍尼韦尔**可对任何手工下达的订单收取 35 美元的费用。
4. **电商销售**：除**协议**另行明确规定的之外，**公司**不得向或通过以下渠道销售或分销**产品**：(1) 任何电商渠道或市场，包括但不限于 JD.com、Tmall.com、Pinduoduo.com 等，以及(2)

零售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药店、杂货店、体育用品店、大型零售商店及其他零售场所，无论是线上还是实体店。

零售产品的例外规定：

下列额外的或修改后的条款适用于零售产品：

- 1.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by Honeywell MAX 和 MAX-LITE 耳塞的销售和营销限制：**
公司不得向零售市场（即药店、杂货店、体育用品店、大型零售商店及其他零售场所）销售或分销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 和 MAX-LITE 耳塞（例如以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MAX-LITE 及 MULTI-MAX 品牌名称销售的耳塞），包括但不限于 JD.com、Tmall.com 等线上零售商。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MAX”或“MAXLITE”作为品牌在零售市场上销售或营销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imum 或 Maximum-Lite 耳塞。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将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 和 MAX-Lite 耳塞转售给任何正在向零售市场销售或分销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 和 MAXLITE 耳塞或正在使用“MAX”或“MAX-Lite”作为品牌在零售市场上销售或营销 Honeywell Howard Leight Maximum 或 Maximum-Lite 耳塞的任何一方。
- 2. 交付条款：**对于价值达到或超过 1,500 美元、单次发运至美国 48 个毗连的州内的单一目的地的就来自于零售业务的 PPE 或鞋类所下的订单，将按照霍尼韦尔选定的陆路路线预付和承担运费。直接发货收费不适用于零售产品订单。
- 3. 电商销售：**除协议另行明确规定的之外，公司不得向或通过以下渠道销售或分销产品：(1) 任何电商渠道或市场，包括但不限于 JD.com、Tmall.com、Pinduoduo.com 等，以及(2) 零售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药店、杂货店、体育用品店、大型零售商店及其他零售场所，无论是线上还是实体店。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销售 The Original Muck Boot Company®或 XTRATUF®产品，除非公司已经获得霍尼韦尔的相应批准，并且已经以霍尼韦尔提供的格式签署了适当的合同或补充协议。

Salisbury 产品的例外规定

下列额外的或修改后的条款适用于 Salisbury 产品：

- 1. 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标准包装数量适用于作为标准包装要求列出的项目。如果需要标准包装，将按部件号码收取 15% 的破包费。请密切关注订单倍数和包装数量。霍尼韦尔或 Salisbury 可以在任何时间宣布对任何 Salisbury 毯子订单计划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逐步淘汰和/或终止。
- 2. 定价/品牌费用：**手套、袖套、线软管、头罩和毯子的品牌费用为每双或每件 4.00 美元。单手套和浸渍袖套按每件货品加收 15% 的额外附加费。单手套必须按双数订单数量订购（例如，2 只左手或 2 只右手）。不提供单模制袖套。
- 3. 交付条款：**对于标准订单，除非公司在下单时另行说明，霍尼韦尔保留在原定发运日期之前的四十五（45）天内发货的权利。对于价值达到或超过 10,000 美元而且单次发运至美国四十八（48）个毗连的州内的单一目的地的订单，将按照霍尼韦尔选定的陆路路线预付和承担运费。IEC 接地产品的国际交付：货交承运人（FCA）：霍尼韦尔在霍尼韦尔的场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将已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商品交付给由公司或其他被授权提货的一方指定的承运人。公司承担与将商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相关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包括商品交

付给承运人之后的运输以及将产品进口到外国的任何海关费用。国际船舶成套：国际船舶成套订单需要支付 10% 的处理和手续费。

4. **定制印刷 – 个性化和特殊订单：**在适用的情况下，霍尼韦尔遵守适用的 ASTM 和 IEC 标准。包括未发布的物项在内的特别生产的/定制的产品将会受限于在**采购订单**下单时确定的特别生产参数（例如，机架运行）。公司必须在霍尼韦尔接受订单之前接受特殊订单参数。额定电压为 2 级（20 kV）、3 级（30 kV）和 4 级（40 kV）的橡胶绝缘袖套只有在使用“直接测试法”进行验收测试（根据 ASTM D1051（注 4））的情况下才会提供担保。
5. **产品变更：**配电盘垫以整卷形式提供。可定制裁剪长度，每次裁剪 1.5 美元。首次裁剪不收费。卷长为二十五（25）名义码，上下浮动 10%。霍尼韦尔保留对整卷配电盘垫订单按照上下浮动 10% 的数量发货的权利。绝缘跨接线和接地电缆卷轴为五百（500）名义连续英尺。
6. **退货：**对于所有已同意退货并提供贷方金额的材料，如果该等商品未使用过而且处于可销售状态，符合霍尼韦尔标准订单倍数数量，而且是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发运的，将收取 25% 的重新储存费。退货授权书（以下简称“**退货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有效。

Morning Pride/应急响应人员产品的例外规定：

以下额外的或修改后的条款适用于 Morning Pride/应急响应人员产品：

1. **退货：**如果任何产品因上文中“有限质保”条款所规定的原因以外的原因被退回，可以收取 20% 的重新储存费。重新储存费适用于在购买后九十（90）日内退回的头盔、靴子、头罩、手套和吊带，退货前提是该等商品处于可销售状态。因尺寸原因进行调换的，如果在发票日期起三十（30）日内提供了通知，可以免除重新储存费。定制产品不可退货，包括但不限于装备、特别制造和按订单制造的靴子。可退货的产品在原始售出时间之后十二（12）个月之后不可退货。**退货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有效。